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1、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1 月 7 日，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雪生、胡永峰、陈卫滨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